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12.5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96.16%，对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69.4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21.01%，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融资 5,000 万元，该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 10,000 万元，期限 6 个月，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 50% 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 5,000 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天津润泰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融资 15,000 万元，期限 24 个月。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环保”）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融资 1,000 万元，期限 24 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 2026 年度为泰达能源和天津润泰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 237,000 万元和 110,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和天津润泰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 219,630.65 万元和 46,950 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分别为 224,630.65 万元和 61,950 万元，泰达能源和天津润泰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 12,369.35 万元和 48,050 万元。

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泰达环保 2026 年度为扬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34,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泰达环保为扬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7,499.90 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 8,499.90 万元，扬州泰达环保可用互保额度为 25,500.1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 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31 日

(2)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港工业园 10 号厂房西侧第三层北半侧办公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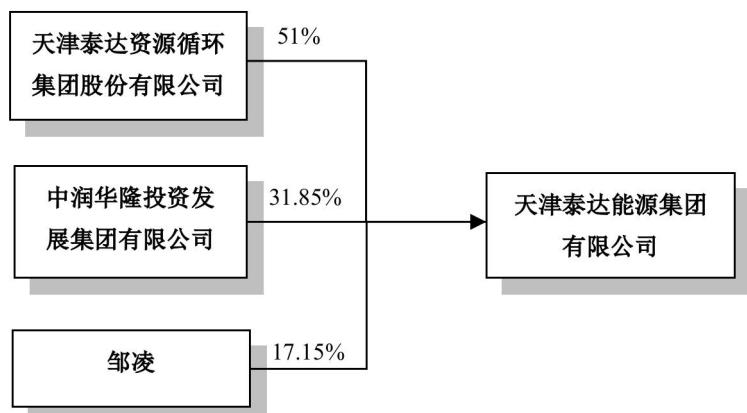
(3) 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4) 注册资本：25,196 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图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68,878.00	657,524.49
负债总额	627,303.97	613,977.55
流动负债总额	626,658.03	613,320.91
银行贷款总额	227,323.25	219,290.94
净资产	41,574.03	43,546.94
-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701,998.96	1,251,592.80
利润总额	3,941.42	2,596.09
净利润	3,387.52	1,972.91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 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润泰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18年7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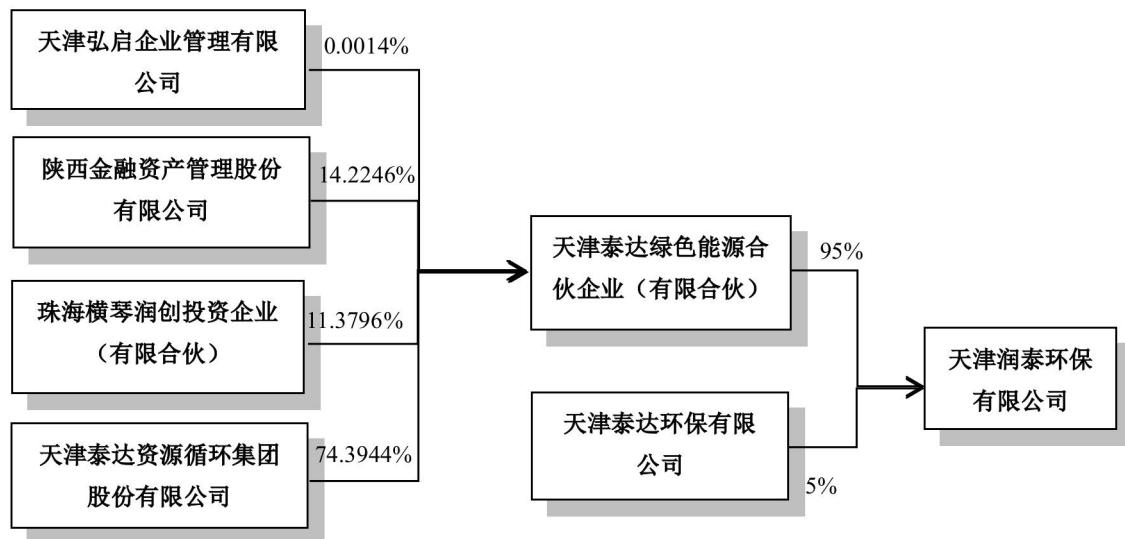
(2) 注册地点: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 202 室(东疆商秘自贸 11468 号)

(3) 法定代表人: 王天昊

(4) 注册资本: 57,880.02 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 农林废弃物发电、供热、供汽的技术开发、技术应用;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36,480.08	253,140.63
负债总额	197,613.57	210,913.16
流动负债总额	81,254.80	62,948.71
银行贷款总额	133,925.98	178,966.92
净资产	38,866.51	42,227.47
-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7,996.98	36,710.37
利润总额	-1,087.01	3,301.09
净利润	-1,015.43	3,211.75

注：2024 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 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天津润泰提供保证担保的余额为 22,861.60 万元，另天津润泰以持有文安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50% 股权、德州润电环保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和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为文安润电环保有限公司、德州润电环保有限公司和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诉讼和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 天津润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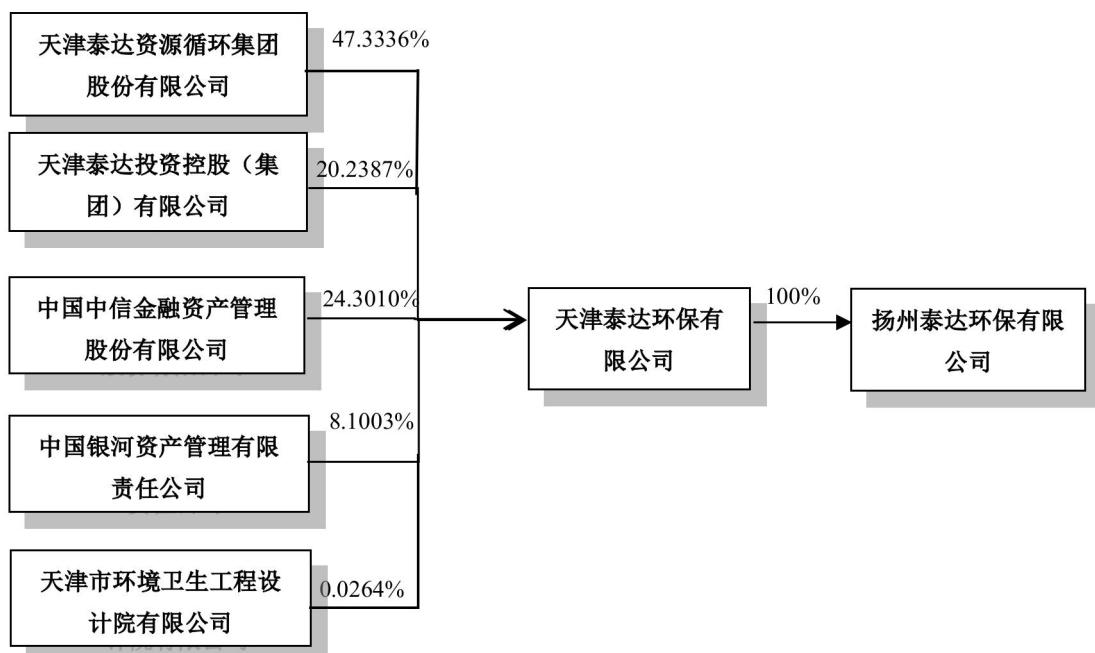
（2）注册地点：杨庙镇赵庄村

（3）法定代表人：胡如海

（4）注册资本：38,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汽、热及灰渣、灰渣制品。对环保类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设计及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9,961.90	122,188.56
负债总额	73,635.43	71,682.85
流动负债总额	25,383.04	22,391.97
银行贷款总额	62,565.02	64,739.90
净资产	46,326.47	50,505.71
-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0,499.66	15,210.83
利润总额	7,316.15	4,507.95
净利润	6,337.69	4,179.21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扬州泰达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 扬州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达能源向滨海农商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

（2）担保金额：5,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二）天津润泰向交通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2. 担保金额：15,000 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三）扬州泰达环保向南京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泰达环保与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2. 担保金额：1,000 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泰达能

源的其他股东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泰达能源和天津润泰分别就其融资担保事项向公司支付担保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已审批 2026 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 190.60 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12.5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96.16%。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